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0613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1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內湖區潭美段 3 小段 805 地號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內湖區新明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、同路巷○○號○○樓及其地下 1 至 3 層），嗣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立約出售其原所有本市士林區芝蘭段 4 小段 148 地號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芝玉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系爭出售地（本市士林區芝蘭段 4 小段 148 地號土地）之地上房屋（即本市士林區芝玉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於訴願人 100 年 2 月 1 日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內湖區潭美段 3 小段 805 地號土地時，並無土地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重購退稅規定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0613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7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03246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0613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